

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进行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邮编：430040，联系电话：027-83241257，传真：027-83080375。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了安全生产监管依法行政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事项列入议事日程，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坚持常抓常议。在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明确各科室职责、主动公开的事项、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程序等，并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同步更新区政府网站我局信息公开专栏。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要求，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的信息工作保密审查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牵头科室，并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完善制度保障。一是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相关

方案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审查力度。公开信息需各处室相关人员签字，主管领导签字，方可公开；三是抓好计算机网络的保密治理和文件的治理。按照“控制源头、加强检查、明确责任、落实制度”和“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涉密网络的检查。

（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依据上级文件指示精神，对我局牵头的和涉及我局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和严格落实。及时更新了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基本情况、信息公开指南，对重要的领导活动、领导动态、企业标准化评审结果、财务预决算信息、专项执法执法检查、安全生产宣传信息进行了及时发布，让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化、公开化，使权利在阳光下运行，化解群众的各种质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信息 107 条，其中新闻信息 78 条、通知公告 21 条、信息公开 8 条，页面访问量 25583 次。

表 1：主动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规章	本年新制作数量	0
	本年新公开数量	0
	对外公开总数量	0

规范性文件（指各级行政机关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文件）	本年新制作数量	0
	本年新公开数量	0
	对外公开总数量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行政许可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8 年事项数）	0
	本年增/减（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0
	处理决定数量（指 2019 年办件量）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8 年事项数）	0
	本年增/减（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0
	处理决定数量（指 2019 年办件量）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行政处罚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8 年事项数）	20
	本年增/减（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3
	处理决定数量（指 2019 年办件量）	17
行政强制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8 年事项数）	0
	本年增/减（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0
	处理决定数量（指 2019 年办件量）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8 年收费项目数）	0
	本年增/减（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收费项目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项目数量（指 2019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14
	采购总金额（指 2019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项目的总金额）	163.1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我局在网上公开了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流程，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和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依申请公开信件。

表 2：依申请公开情况汇总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和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和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0

		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我局未发生与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

表 3：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汇总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良好，但对照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等有待改进的地方。

2020 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安全生产信息解读，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

强化信息公开指导，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6 日